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立法會CB(4)191/19-20(01)號文件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DP/1-145-001/7 Pt. 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40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09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鍾家雯女士)

鍾女士：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有關「2019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的文件(立法會CB(4)8/19-20(01)號文件)，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解釋當局已採取及將會採取的措施，以確保公務員、官校教師和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工作人員的政治中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訂明，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公務員作為公職人員體系中的主要組成部分，具有政制上的角色，須竭盡所能，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公務員守則》(《守則》)內有明確要求公務員必須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不偏不倚、政治中立。而《守則》亦有清楚指出政治中立是指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不受本身的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十一月十五日已向全體公務員發信，重申政府對公務員違法是零容忍的，並已告誡公務員切勿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和行動。如公務員參與違法活動被捕，基於公眾利益，有關公務員會被着令停職。公務員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除了要受到法律制裁外，政府也必定按既定機制對他們採取紀律行動，絕不姑息縱容。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宣傳和教育，透過不同途徑確保公務員維持良好的行為及道德操守。各決策局／部門會定期將《守則》向全體員工傳閱，以提醒他們有關的規定。我們亦會向新入職人員提供《守則》並要求他們熟讀和遵從有關規定。公務員培訓處安排的入職培訓課程中，亦有向新入職員工說明行為守則，推廣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我們現時有透過不同方法提醒公務員《守則》的要求。事實上，有關措施對所有公務員，包括官校教師，同樣適用。

此外，公務員事務局職權範圍是制定並執行管理公務員隊伍的政策事宜，而政府資助公共機構有關的政策由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按資助機構的性質制定，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各有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考慮。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莊幼玲



代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